公司代码:600323　　公司简称:瀚蓝环境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3-008
债券简称:21瀚蓝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瀚蓝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2.2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情况,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瀚蓝环境	600323	南海发展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玉云	汤玉云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12楼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12楼
电话	0757-86280996	0757-86280996
电子信箱	600323@grandblue.cn	600323@grandblue.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从事的业务为环境服务业,为城市发展和人们生活所必需,总体经营稳定。行业情况的具体分析见年报第三节“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旗下供水、排水和能源板块的燃气业务目前处于行业发展的成熟期;固废处理业务处于行业发展的扩张期;能源业务板块的氢气业务属于行业培育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固废处理业务、能源业务、供水业务以及排水业务。

1、固废处理业务:拥有固废处理纵横一体化产业链,具备对标“无废城市”建设、提供固废处理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

(1)纵向一体化:已形成前端环卫一体化、中端转运及后端处理的纵向全链条发展模式。

(2)横向一体化:对标“无废城市”理念,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为核心,横向一体化协同处理餐厨垃圾、污泥、工业废弃物、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等污染源,形成无害化处理、资源循环、系统发展的产业新模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瀚蓝已为全国16个省、自治区共35个城市提供了优质固废处理服务。固废处理业务规模如下:

2、能源业务:包括管道天然气、瓶装气、氢气等多能供应业务。

3、供水业务:拥有供水服务全产业链,包括取水、制水、输水到终端客户服务。

4、排水业务:拥有管网维护、泵站管理、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的排水服务全产业链。

(二)主要经营模式

固废处理业务和排水业务的生活垃圾处理、餐厨、污泥和生活污水处理,均主要采用特许经营的模式,通过与当地政府或市政管理部门签订BOT或TOT或PPP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的范围内提供相应服务。固废处理业务中工业危废处理、排水业务中的工业废水处理采用市场化的经营模式,由公司和工业客户签订处理服务协议。

能源业务,通过持有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与政府签订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开展相关业务。

供水业务,通过在佛山市南海区当地建设自来水厂及铺设自来水管开展相应供水服务。

(三)公司旗下供水、排水和燃气业务在南海区占有相对优势地位;固废处理业务方面,公司为固废处理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之一。报告期内,业绩情况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33,287,773,432.43	29,278,480,367.01	13.69	24,928,910,55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83,198,547.48	9,904,595,770.79	9.88	7,557,478,083.04
营业收入	12,875,063,180.82	11,776,514,847.68	9.33	7,481,435,50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6,344,192.34	1,163,381,533.36	-1.46	1,057,479,54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2,079,081.60	1,124,102,930.60	-1.07	1,020,293,42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474,803.31	878,287,327.91	-51.90	1,955,774,56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3	12.77	减少1.74个百分点	1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	1.45	-2.76	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	1.45	-2.76	1.3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726,943,373.17	3,408,108,961.19	3,474,514,168.32	3,265,496,68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089,514.19	390,527,810.47	318,085,681.38	278,641,18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1,702,265.88	398,056,019.50	301,763,398.18	260,557,39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43,868.69	127,986,848.07	86,888,785.45	319,843,038.48

1、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均较第一季度大幅增长,主要是:

①第一季度受春节影响,垃圾收运、售水售气量呈现季节性波动;

②第一季度能源业务亏损1.6亿元,自3月下旬起,天然气销售价格上调,二季度能源业务盈利。

2、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前三季度单季有较大改善,主要是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等。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6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34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0	139,810,227	17.15		无		国有法人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20,916	125,539,929	15.40		无		国有法人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66,014,523	8.10		无		国有法人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	40,427,878	4.96		无		国有法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18,042,679	2.21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7,502,085	17,502,085	2.15		无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16,302,637	16,302,637	2.00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0	15,000,000	1.84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4,433,036	11,279,700	1.38		无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0	9,300,000	1.14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同属南海国资委控制,为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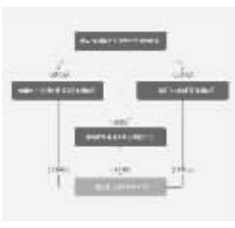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瀚蓝01	185047	2023-11-23	5	3.14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瀚蓝01	185654	2024-06-07	2.5	2.7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瀚蓝02	137523	2024-07-18	2.5	2.7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1瀚蓝MTN001(绿色)	102101126	2024-06-30	3	3.5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瀚蓝MTN002	102102066	2023-10-18	2.5	3.38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瀚蓝SCP001	012380107	2023-04-07	5.6	2.2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3瀚蓝SCP002	012381334	2023-07-07	5.6	2.29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年11月23日按期兑付利息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1月7日按期兑付本息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4月28日按期兑付本息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3月25日按期兑付本息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6月16日按期兑付本息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7月21日按期兑付本息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8月31日按期兑付本息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10月20日按期兑付本息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11月24日按期兑付本息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年1月13日按期兑付本息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023年6月30日按期兑付利息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年10月18日按期兑付利息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5.15	64.02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12,079,081.60	1,124,102,930.60	-1.07
EBITDA全部债务比	5.06	4.34	16.59
利息保障倍数	3.52	3.74	-5.8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28.75亿元,同比增长9.3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25.10亿元,同比增长9.07%,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97.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6亿元,同比下降1.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2亿元,同比下降1.07%。截至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332.88亿元,比2021年末增长13.69%。详见公司年报第三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3-006
债券简称:21瀚蓝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瀚蓝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9:00以现场会议+腾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份数为基数,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情况,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2023-007)。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公告》(临2023-008)。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 ESG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ESG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公司先后于2019年和2021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最近的注册通知书于2021年11月获取(中市协注(2021)SCP461号)。上述注册通知书有效期两年即将到期,为充分发挥超短期融资券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续注册发行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如下: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

1、发行品种

超短期融资券

2、注册及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批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时间及方式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市场情况,在超短期融资券获批后,计划在核准有效期的两年内分多期进行滚动发行。

4、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置换银行借款等符合规定的用途。

6、发行期限

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具体发行期限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7、发行利率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及发行市场情况确定。

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采用信用方式。

9、决议有限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债务融资授权事宜

为了更好把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时机,指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发行申报等与发行相关事宜;

3、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发布有新规定和政策,授权具体经办部门根据新政策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4、签署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及根据使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5、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必须的手续和工作;

6、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7、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一年,利率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需提供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授权经营层办理与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南海控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体现了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3-009)。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为有效盘活资产,尽快回收资金,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将基于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或服务协议在南海区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环卫保洁服务、污水管网运营维护、污水处理服务等形成的不超过10亿元的应收南海区相关镇(街)政府或主管部门服务费债权及与之相关的责、权、利,转让予南海控股,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南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经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陈国灿、李志斌、周少杰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可有效盘活资产,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公告》(临2023-010)。

十一、同意将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六、议案八和议案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5月1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3-011)。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3-010
债券简称:21瀚蓝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瀚蓝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将不超过10亿元的应收南海区相关镇(街)政府或主管部门服务费债权转让予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有效盘活资产,尽快回收资金,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将基于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或服务协议在南海区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环卫保洁服务、污水管网运营维护、污水处理服务等形成的不超过10亿元的应收南海区相关镇(街)政府或主管部门服务费债权及与之相关的责、权、利,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予南海控股,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南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国灿、李志斌、周少杰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关系

南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68239188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志斌

注册资本:227,1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16号联华大厦12楼1212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根据南海控股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32,898.94万元,净资产1,577,929.45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00,865.88万元,净利润152,624.33万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477,095.30万元,净资产1,779,979.80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36,238.60万元,净利润93,445.91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转让的标的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瀚洁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泓污水处理系统管理有限公司等】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环卫保洁服务、污水管网运营维护、污水处理服务等形成的应收南海区相关镇(街)政府或主管部门服务费债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等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不超过10亿元,具体转让标的以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及南海控股签订的具体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二)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和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公司与南海控股共同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应收账款债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公司与南海控股签订债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与南海控股签署具体债权转让协议。

2. 转让标的: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瀚洁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泓污水处理系统管理有限公司等】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环卫保洁服务、污水管网运营维护、污水处理服务等形成的应收南海区相关镇(街)政府或主管部门服务费债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等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不超过10亿元,以具体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3. 转让价格:公司与南海控股共同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应收账款债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4. 付款方式:南海控股应在具体债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90日内将对应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指定账户。

5. 生效条件:

(1)本框架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2)本次债权转让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债权转让经有权国资审批机关批准同意。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可有效盘活资产,加快资金回收,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

2. 本次交易以应收账款债权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是关联股东支持公司发展、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举措,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债务方资信状况良好,信用风险低,预计评估不会减值。本次交易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七、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国灿、李志斌、周少杰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2、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可有效盘活资产,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3、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发表以下意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将不超过10亿元的应收南海区相关镇(街)政府或主管部门服务费债权转让予南海控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债权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依据公平、合理。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南海控股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佛山市南海区瀚洁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瀚蓝智慧环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环卫”)与关联方南海控股按股权比例向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瀚洁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洁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12,000万元,其中智慧环卫按照90%持股比例出资10,800万元,南海控股按照10%持股比例出资1,2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瀚洁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南海控股不存在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3-008
债券简称:21瀚蓝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瀚蓝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61名、注册会计师32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62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2,044.7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595.8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1,407.04万元。2022年度为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9,085.74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包括瀚蓝环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段守凤,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吕颖怡,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风波,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段守凤、签字注册会计师吕颖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风波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段守凤、签字注册会计师吕颖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风波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97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347万元(含税)。2023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开展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能够按照与审计委员会商定的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并履行与审计委员会见面沟通的职责,依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经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事前审查,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其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可以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3-007
债券简称:21瀚蓝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瀚蓝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